

鄂尔多斯 史志研究文集

(第二册)

伊克昭盟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一九八三年

鄂尔多斯史志研究文稿

(第二册)

伊克昭盟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一九八三年

目 录 (第二册)

鄂尔多斯盟旗王公制度·····	梁 冰
一、盟旗王公制度的渊源·····	(2)
二、盟旗建制情况·····	(10)
三、清朝对盟旗的政策、管辖渠道及措施·····	(44)
四、驿站地·····	(62)
五、达尔扈特部落·····	(77)
六、王府记事片断·····	(91)
七、民国以来的盟旗·····	(118)
伊克昭盟的地质与矿产·····	樊占奎
第一章 伊克昭盟的地质特征·····	(134)
第二章 伊克昭盟的矿产·····	(157)
题 跋 ·····	(211)

鄂尔多斯的盟旗王公制度

梁 冰

明末清初，蒙古族分为漠南、漠北、漠西三大部分。清军入关以前，漠南蒙古已经归属清朝版图。鄂尔多斯部落属于漠南蒙古，辖境约一万五千平方公里，除现伊克昭盟所辖境外，还包括黄河后套的临河县、杭锦后旗、五原县、乌拉特前旗，包括长城以北一带现已划归陕西的府谷、神木、榆林、横山、靖边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的盐池等县的部分地区。

从一六四九年，即清顺治六年，清王朝对鄂尔多斯分旗而治，到一九四九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这段历史恰好是三百年。其间，孙中山先生的中华民国政府、袁世凯和段祺瑞的北洋军阀政府、蒋介石的国民党独裁政府，相继君临这块古老的地盘；日本帝国主义，还一度侵占了东部准格尔旗和达拉特旗的部分地区。三个世纪以来，尽管政权更迭，政体代谢，虽然国民政府也曾经试图以县、区、乡、保、甲制取代盟旗制，但是，鄂尔多斯的盟旗王公制度，却以其深固的历史根柢和特定的社会土壤持续以终。这种政治体制，长时期地把广大牧民束缚在分散、落后的生产方式范围之内，对这个地区的社会形态及观念形态等各种因素，都产生过决定性的影响。因此，对鄂尔多斯盟旗制度的探讨，就成了研究鄂尔多斯近代史和现代史重要的入手课题。

一、盟旗王公制度的渊源

旗，是建立在由一个王公统治并有固定封地的蒙古部落之上的、类似小王国似的行政单位。盟，是凌驾于原属一个较大部落或者地域毗连的若干旗之上，对这些旗实行统一管辖的较大的行政单位。由游牧部落特殊的生产方式和社会形态所决定，旗和盟不仅是行政单位，而且带有军事的性质。

“旗”蒙语叫“图克”，据美国历史学家拉丁摩考据，是取其“点”、“峰巅”、“犁铧的尖”等含义。若不揣附会加以比喻或引申，其中就含有居高临下、以点括面的意思。至于汉语“旗”的本义，最早见之于东汉时期许慎的《说文解字》和刘熙的《释名》两部典籍。《释名》曰：“熊虎为旗，军将所建，象其猛如虎，与众期其下也。”这说明，旗是军事组织的表记、召集部众的标识。可见，无论蒙语或汉语，用“旗”来称谓以部落为基础建立起来的行政或军事单位，名和实还是比较切合的。但是，字词的诠释和名物的训诂，不过是循名责实，而要弄清旗制和盟制的特定历史内容和具体含义，还必须探本溯源。

蒙古族建立旗制和盟制，其源盖出于满洲部落。满族是由东北地区的女真族发展来的。从一五八三年起，原明朝建州左卫的都指挥使努尔哈赤（即清太祖）用了三十多年的时间，基本上统一了女真各部。在统一的过程中，他逐步完善了八旗制。

起初，按照女真部落狩猎的旧习，努尔哈赤把所属部众每十人编为一个牛录，设额真（总领）一人。后来，部从越来越多，牛录做为编制的基本单位，扩大到三百人；五个牛录编一个扎栏（或甲喇），设扎栏额真一人；五个扎栏编为一个固山，设固山

额真一人统率所属军民，并增设左右美凌以辅佐固山额真。为了在作战或狩猎时便于辨认和指挥，原有的四个固山，分别以黄、白、兰、红四种颜色的旗为标志。兵马成倍增多以后，又扩充了四个固山，为了与原有的四个固山有所区别，便分别以镶了边的黄、白、兰、红四种颜色的旗做为标志。关于这段历史，史书记载较为详细，兹引述如下：

《武皇帝实录》：“辛丑年，是年太祖将所取之众三百人立一牛录额真管属。前此凡遇行师出猎，不论人之多寡，照依族寨而行。满洲人出猎开围之际，各出箭一枝，十人中立一总领，属九人而行，各照方向，不许错乱。以总领呼为牛录（华言大箭）额真（华言主也）。于是以牛录额真为官名。”“乙卯年，太祖削平各处，于是每三百人立一牛录额真，五牛录立扎栏额真，五扎栏立一固山额真，固山额真左右立美凌额真。原旗有黄白兰红四色，将其四色镶之为八色，成八固山。”

《八旗通志》：“太祖高皇帝初设四旗，先是癸未年（万历十一年），以显祖宣皇帝，遣甲十三副征厄堪外兰。败之，又得兵百人，甲十三副。后以次削平诸部，归附日众。初，出兵校猎，不论人数多寡，各随族长屯寨而行。每人取矢一，每十人设一牛录额真领之。至辛丑年（万历二十九年），设黄白红兰四旗，旗皆纯色，每旗三百人，为一牛录，以牛录额真领之。甲寅年始定八旗之制，以初设四旗为正黄、正白、正红、正兰，增设镶黄、镶白、镶红、镶兰四旗为八旗。每三百人设牛录额真一，五牛录设甲喇额真一，五甲喇设固山额真一，每固山设左右梅勒额真各一，以辖满洲蒙古汉军之众。”

明万历三十四年即一六〇六年，八旗制度初步形成，八个旗成了支撑整个女真部族的八根支柱。各旗的固山额真成了旗王，在各自的固山里设置了官府行政机构，配备了各级官员。旗人“出则为兵，入则为民”，平时耕猎，战时出征。八旗制度这种军政合一的制度，巩固了女真各部的联系，促进了整个部族的强盛。一六一六年，努尔哈赤宣布自己为汗，建立了后金奴隶主政权。此后又进攻辽东，把都城迁到沈阳。

在统一各部、建立政权的过程中，八旗的地位和作用显得越来越重要。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努尔哈赤又在当叔的爱新觉罗家族中选派有“才”有“德”并善于纳谏的子弟，出任八旗的固山额真。一旦发现某个子弟不够贤明，不能胜任，便重新推举适当的人选去接替他的职务。《武皇帝实录》中记载了努尔哈赤同八个固山额真的一段谈话，清楚地说明了这一点：

“壬戌，天命七年（天启二年，即一六二二年）三月初三日，八固山王等问曰：‘我等何人可嗣父皇，以登天赐之大位，俾永天禄。’帝曰：‘继我为君者，毋令强势之人为之。此等人一为国君，恐倚强恃势，获罪于天也。世一人之识见能及众人之智虑耶？尔八人可为八固山之王，如是同心干国，可无失矣。八固山王尔等中，有才德能受谏者，可继我之位。若不纳谏，不遵道，可更择有德者立之。当易位之时，如不心悦诚服而有难色者，似此不善之人难任彼意也。至于八王理国政时，或一王有德于心，所言有益于国家者，七王当会其意而发明之。如己无能，又不能赞他人之能，但默默无言，当选子弟中贤者易之。更置时如有难色，亦不可任彼意也。八王或有故而使适，当告之于众，不可私往。若面君时，当聚众共议国政，商国事，举贤良，退谗佞，不

可一二人至君前。”

在努尔哈赤看来，八个旗王不仅要分别独立治理各自的固山，而且要联合起来构成统治整个部族的权力核心，以保证八个固山在政治、军事等方面的完全一致和整个部族的高度统一。这种既分又合的关系，在沈阳皇宫建筑的格局上表现得极为明显：里面除了皇帝起居和临朝的宫殿外，还专门为八个旗的固山额真并排修建了处理旗务的办公处所。

如此看来，部族的最高统治集团，有点近似于各旗的联盟，汗颇类盟主；因而汗位的人选就不是立嫡立长，世代相袭，而是通过当权家族中各位固山额真的推荐而产生。据《东华录·太宗录》记载，皇太极（清太宗）就是这样继承汗位的：

“太祖初未曾有必成帝业之心，亦未曾定建储继立之议。天命十一年八月庚戌，太祖高皇帝宾天，大贝勒代善长子受托。第三子萨哈廉告代善曰：‘国不可一日无君，宜早定大计。四贝勒才德冠世，深契先帝圣心，众皆悦服，当速继大位。’代善曰：‘此吾素志也。天人先协，其谁不从。’次日，代善书其议，以示诸贝勒。皆曰：‘善。’遂合词请上即位。上辞曰：‘皇考无立我为君之命，若舍兄而嗣立，既惧弗克善承先志，又惧不能上契天心。且统率群臣，抚绥万姓，其事甚难。’辞至再三，自卯至申，众坚请不已，然后从之。”

通过以上叙述，我们认识到，八旗制度实际上包括两个方面：上辖下，则分而为旗；下拱上，则合而为盟。当然，前者在先，是八旗制度的根基；由旗制到盟制，是一种制度随着形势的变化、斗争的需要而日臻完善的过程。这便是盟旗制度这种社会政治体制的由来。

一六二六年，皇太极继承汗位，改女真族名为满洲。封建农奴制逐步确立。一六三六年，皇太极称帝，改国号为清。统一了东北地区之后，又渐次西进，以窥明室。当时，曾经雄踞欧亚、以骁勇善战著称的漠南和漠北、漠西蒙古诸部，由于分散孤立，各不相顾，慑于满洲八旗的雄厚实力，在清军一六四四年入关前后，陆续归附了清皇室。清皇室深知，制服这样一个民族必须有一柄得力的权杖；而长期以来，巩固部落的统一、促进民族的形成和强盛的八旗制度，正是这样一个家传的治世衣钵。于是，他们就沿袭旧制，把蒙古各部纳入了旗制的轨道。《开国兴隆记》中有如下几段记载：

“国初收服诸部，凡种人能成数佐领或数十佐领者，咸归入满洲。若东海三部，扈伦四部，今皆无此名目，盖已归入满洲故也。其他壮丁散处，随时编入旗籍，畸零不成一佐领者，则以新满洲统之。国语所谓伊彻满洲也。此皆崇德以前所服之部落。其崇德以后所归服则并不谓之满洲，而各仍其原部之名，若黑龙江南之锡伯，之卦勒察，之巴尔虎，黑龙江以北之素伦，之达瑚尔，皆各设佐领分隶吉林黑龙江两将军。”

“清清视部落之大小分旗额之多寡，部落小者仅编一旗。如东蒙哲里木盟之扎来特部、杜尔伯特部，昭乌达盟之奈曼部、阿尔科尔沁部、克什克腾部，西蒙乌兰察布盟之四子部落，茂明安部等，皆以一部落编为一旗，即以部落旧称为其旗名。部落较大者分旗递增，如科尔沁部分六旗，鄂尔多斯部分七旗。外蒙喀尔喀一大部落之名也，清初相继归诚之，旧名喀尔喀，编入驻京八旗蒙古，乃不著旧号。顺治十年，中路台吉本塔尔与其土谢图汗有隙，率千余户来归，封

亲王，赐牧张家口外，列内扎萨克诸部，是为乌兰察布盟喀尔喀部右翼旗。康熙三年，外蒙西路扎萨克部台吉衮布伊勒登来，以其汗为同族所戕，部众溃散，乃越瀚海来归，赐牧喜峰口外，是为昭乌达盟喀尔喀左翼旗。又有唐古特喀尔喀部一旗，在康熙元年，自外蒙扎萨克汗部逃来。以上三者，皆名内喀尔喀。至外喀尔喀即外蒙四汗部，已由一大部落分成四个部落。”

“青海亦有喀尔喀部一旗，名南右旗，牧地在青海南岸，此称西喀尔喀。故喀尔喀一大部落，外蒙四个部落共有八十三旗（外蒙四部八十六旗内除附收三音诺颜部之额鲁特二旗及附牧扎萨克图汗之辉特一旗），内蒙三旗，青海一旗，共八十七旗，计入驻京八旗之旧喀尔喀尚不在其内。可称为蒙古部落之最大者。”

蒙古各部自成吉思汗以来，一直推行“领户分封制”。成吉思汗的亲属、功臣和贵族的后裔，都有一定范围的封地，并且领有封地内的封户。领户内的牧奴，平时为民，逐水草游牧，纳税服役；战时为兵，自备鞍马、武器、粮食，出征打仗。各部落内虽然杂有被征服或并吞的其他部落的成分，但是掌握整个部落军政大权的仍是按照血缘关系联结在一起的大大小的领主。臣服清朝之后，清朝政府把小的部落编为一个旗，把较强大的部落划分为几个或十几个旗，并划定牧场界限，不准有所逾越。与此同时，授予原部落领主以王公封号和各种官职，把新划分的旗交给他们去治理。科尔沁、郭尔罗斯、杜尔伯特四部划为十旗；扎鲁特、喀尔喀左翼、奈曼、敖汉、土默特、喀喇沁、翁牛特、阿鲁喀尔沁诸部落划为十三旗；巴林、克什克腾、乌珠穆沁、浩齐特、阿巴哈纳尔诸部划为九旗；阿巴嘎、苏尼特、喀尔喀右翼、

茂明安、四子诸部划为七旗；鄂尔多斯、乌喇特、土默特诸部划为十二旗。上述五十一旗的牧地，东从吉林、黑龙江开始，西至贺兰山厄鲁特，南至察哈尔，北至喀尔喀。此外，东从黑龙江开始，西至阿尔泰山、新疆，北至俄罗斯，南至大漠的广大地域，共分为八十二个旗；东起甘肃边界，西至西藏，南起四川松潘，北至甘肃安西府的地域内共分二十九旗。这样，原来的三十多个部落就被分割为一百六十多个旗。鄂尔多斯部被分割为六个旗。

由于满洲和蒙古在社会形态方面有较多共同之处，八旗制又与领主分封制有不少相通之点，所以，推行旗制，把处于涣散的无政府状态的蒙古各部纳入封建集权国家行政管理的轨道，并不会改变其经济形态、生产生活方式和内部阶级关系。正因为这种政治体制来自皇族，又比较适合蒙古诸部的社会情况，顺应其民族传统，因而易于为被征服者所接受，不致激起蒙古族的强烈反对。这本是清朝统治者恩威并施统治术的一个方面，但他们却总是以此来炫耀其民胞物与的“恩慈”。如康熙三十五年（一六九六年）五月，清圣祖爱新觉罗玄烨亲征噶尔丹获胜，在毕塔尔奇喇宴请留牧蒙古的贝勒、贝子、台吉时说：

“朕君临天下，统御万邦，本无分于内外，即绝域荒陬，皆吾赤子，一体眷念。厄鲁特、噶尔丹逆天肆虐，恃强凌弱、掳掠喀尔喀等国。朕不辞劳瘁，亲统大兵，征伐剿灭。今厄鲁特之祸靖，则朔方永清矣。尔七旗喀尔喀自今以后，各自乐业，图报国恩，以副朕家视天下至意。”

《雍正东华录》也记载了雍正皇帝对内阁的一段谈话：

“朕御极以来，徂述皇帝考圣祖仁皇帝安区宇之圣心，旰食宵衣，朝乾夕惕，欲使四海内外，休养生息，物阜民安，永戢兵戈，咸登衽席，以成荡荡熙皞之治。是以宣猷敷

治之间，宏纲庶务，凡有益于民生者，莫不兴举，不便于民生者，莫不屏除。若有几微措置失宜，即五内展转，寤寐难安，岂肯好大喜功，兴兵构难，使百姓有供应之劳，不遑宁感哉？惟有除暴乃所以安民，抚内必兼乎攘外，此古今不易之至理，帝王治世之常经。……从来穷兵黩武，为圣明帝王之所戒，而以大加小以强凌弱，又仁人君子之所不忍为者。凡准格尔弹丸之地，远在极北之区，得其地不足以耕耘，得其民不足以驱使，即使灭此朝食，亦不足以夸庙略而耀武功。凡此皆皇考与朕熟思审处，先后筹划数十年而出于万不得已者也。”

清朝政府的御用文人学士，对朝廷的意图心领神会，也舞文弄墨为之歌功颂德。李兆洛在《皇朝藩部要略序》中写道：

“皇天眷佑有清，懋笃世德，全付以覆廉之下，所有疆土无内外弼成大一统之规。……其于诸藩也，容之如天地，养之如父母，照之如日月，威之如雷霆，饥则哺之，寒则衣之，来则怀之，劳则爱之，患则救之。量材而授任，疏之以爵士，分之以人民，教之以字畜，申之以制度。一民寸土，天子无所利焉；寸赏斗罚，天子无所私焉。修其教不易其俗，齐其政不易其宜。旷旷然更始不惊，靡然向风而自化。”

尽管清政府的君臣极尽美化粉饰之能事，我们仍不难窥见其推行旗制的用心所在。其一，“不易其俗”，“不易其宜”，就是使蒙古各部长期保持原始、落后的游牧状态。而且只有这样，才能“修其教”，“齐其政”，也就是任其愚弄，听其穿鼻。其二，划整为零，划地为牢，不仅把蒙古各部肢解得更加零散，使其彼此隔绝，而且强行制造民族隔阂，更为严格地限制了蒙汉之

间的交往。这样大大削弱和瓦解了蒙古民族以及其他民族的反抗力量，清朝统治者就可以高枕无忧地垂拱而治了。其三，对原部落领主采取怀柔政策，既保留了他们原有的封地、封户和各种特权，又给他们加官晋爵，并且在绝对拥戴清皇室的原则内，尽可能地满足他们持禄养交的欲望和要求。其目的不外是通过笼络收买，诱使操纵部落命脉的上层俯首就范，规行矩步地驱迁自己的部从为清朝统治者效命。这种“以夷治夷”的手段，不仅加强了对蒙古民族的控制，而且还可以利用其英勇剽悍的特性来巩固清朝皇室的统治。

由此可见，军事和政治是清朝统治者交替使用的两种统治手段；分旗而治就是武力征服之后采取的一种政治统治措施。

旗制巩固之后，清朝政府发现，由于划分零散、旗数过多，在管理方面有许多不便。于是他们根据原来部落的情况，把几个或几十个旗合而为盟，建立了盟一级的行政机构，把盟制作为旗制的辅助手段，来加强朝廷对各旗的统一管辖。有的一个部落就是一个盟，有的把一个部落划为几个盟，有的则把几个部落合为一个盟，也有一个旗划为一个盟的，是比较特殊的情况。鄂尔多斯的六个旗，划为伊克昭盟，乾隆六年又增划了一个旗。各旗的扎萨克，即旗长或旗王，受封后则世代相袭；历届盟长和旗王一级的官员，则需由清朝皇帝任命。

盟旗王公制度就是这样由满洲八旗制度一步一步演化来的。

二、盟旗建制情况

清皇室入关之前就十分重视对蒙古民族以及边疆各少数民族

的统治，把理藩政策看得十分重要。入关以后，将原来管理蒙古事务的衙门改为理藩院，后又改为理藩部，与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并列朝纲。清朝皇帝深知蒙古民族所占地理位置之重要及其民性之剽悍，不但想把他们控制于股掌，而且还想让他们为巩固自己的统治效劳。因而对理藩部控制极严，实权绝对地掌握在皇帝得力的近亲手里。除此之外不论威望多高，功劳多大，任何人都不得插手理藩部大权。

理藩部设兼管部务大臣一人，由皇室亲王兼任，尚书一名，也由皇室宗亲大臣充任。下有侍郎二人，负责该部全盘工作，额外侍郎一名，由曾为皇室效命立功而又有一定声望的蒙旗王公担任，无任何实际权力，只负责回复有关盟旗及蒙族情况和问题的咨询。据《皇朝文献通考》记载，理藩部设有六个司：典属清吏司、王会清吏司、旗籍清吏司，理刑清吏司设立于顺治十八年，柔远清吏司增设于乾隆二十二年，即一七五七年，来远清吏司增设于乾隆二十六年。以上六司，分别掌管各盟旗的王公封爵、扎萨克会盟、喇嘛承袭、王公朝贡、法规刑律、耕牧贡赋等事宜。此外，为了详细了解各盟旗的情况，以便根据这些情况主动及时地采取相应措施解决那里发生的问题，理藩部还向负责管理蒙古各盟旗的派出机构或沿边衙门，派出专事监督的笔帖式（相当于秘书或文书）。这种官职，名义上是协助所到的衙门工作，便于其了解情况，实际上却主要负责监督检举该衙门官员以及各盟旗王公的思想行为及其动向。边疆地区的薄物细故或他们认为可疑的蛛丝马迹，他们都要向皇帝报告，并将副本报理藩部。

关于理藩部的职权范围和上下关系，《钦定大清会典》有明文规定：理藩院掌外藩之政令，制其爵禄，定其朝会，正其刑罚。尚书侍郎率其属以定议。大事上之，小事则行，以布国之威德。

《钦定理藩部则例》对盟旗制度各方面的问题和政策都作了明确规定，是清朝政府管理包括蒙古盟旗在内的各藩部的法律性文件。兹将有关部分引录如下：

内外扎萨克设立盟长副盟长。

内扎萨克六盟，哲里木盟，卓索图盟，昭乌达盟，锡林郭勒盟，乌兰察布盟，伊克昭盟……每盟设盟长一员，副盟长一员，颁给印信，办理阖盟事务。

简放盟长，将副盟长，帮办盟务及该盟内管旗之汗、王、贝勒、贝子、公与不管旗之王公等除年未及岁者无庸开列外，其管旗之扎萨克、王公等俱按其品秩并接印任事之年分开列，其不管旗之王公等，亦按其品秩并及岁食之年分开列，均注明年岁，缮写清单，附摺进呈。请旨简放一员，并将列名之王公，除未出痘者例不咨取来京外，其余列名之王公等，可否全行咨取来京，带领引见。

简放副盟长，将帮办盟务及该盟内管旗之汗王、贝勒、贝子、公与不管旗之王公等，除年未及岁者毋庸开列外，其管旗之扎萨克、王公等，俱按其品秩并接印任事之年分开列。其不管旗之王公等，亦按其品秩，并及岁食俸之年分开列，均注明年岁，缮写清单，附摺进呈。

内扎萨克除锡林郭勒、乌兰察布二盟未设帮办盟务外，哲里木盟设帮办盟务二员，卓索图、昭乌达、伊克昭三盟各设帮办盟务一员。协同盟长、副盟长办理阖盟事务。

内扎萨克六盟四十九旗，外扎萨克喀尔喀四部落八十六旗，每旗设扎萨克一员，颁给印信（伊克昭盟七旗扎萨克印为五十二两重的银质方印，印背上有一坐虎形象，印文有蒙、满两种文字，印文内容是：鄂尔多斯左翼中旗扎萨克

印。印的背面刻有“大清康熙二十一年铸”——笔者），总理旗务，世袭罔替。

内扎萨克六盟，每盟设备兵扎萨克一员，领精闾盟蒙古兵丁，管理军务一切事件。

简放备兵扎萨克，将盟长、副盟长、帮办盟务及该盟内管旗之扎萨克王、贝勒、贝子、公、台吉、塔布囊等，除驻京并年未及岁者无庸开列外，其余管旗之王公等，俱按其品秩并接印任事之年分开列，注明年岁，缮写清单，附摺进呈，请旨简放一员。其不管旗之闲散王公等，均无庸开列外，惟盟长如系闲散王公兼任者，仍准开列，另缮清单进呈。

各旗设协理旗务台吉，协同该扎萨克办理旗务。遇有缺出，该扎萨克于闲散王以下，台吉以上，择其才具明敏，能办事管辖者，保举正陪，申报盟长，由盟长具报送部，核办带领引见。

补放协理旗务之台吉、塔布囊，如拟陪人员奉旨记名者，俟本旗续有协理旗务缺出，该盟长等声明，具保报部坐补，仍于年终由部汇奏。如记名人员及现任协理台吉、塔布囊内有年老残疾并别有事故不能胜任者，由该扎萨克分别申报该盟长，由该盟长报部覆办黜革。如隐匿不报，将该盟长、扎萨克分别议处。

每旗设管旗章京一员，副章京二员，凡十佐领以下之旗，分设管旗章京一员，副章京二员。多者裁汰，少者增设。

蒙古各旗，每一百五十丁编一佐领，额设佐领一员，骁骑校一员，领催六名，马甲五十名，每六佐领额设参领一员。

凡台吉等，每族各设族长一人，稽察本族内一切事务。

十家设一长，专司稽察约束。有不设立者，将该扎萨克

罚俸三个月。

《钦定理藩部则例》是建立盟旗制度和实施行政管理的法定依据。据《钦定理藩部则例》规定，一般盟设盟长一人，副盟长一人。伊克昭盟除盟长、副盟长外，还有盟务帮办一人（也称三盟长）。盟长、副盟长及盟务帮办的人选，都先在本盟的扎萨克（即旗长或旗王）和闲散王公内遴选，然后由理藩院报请朝廷，由皇帝批准后任命。

盟长的职权是负责盟内各旗扎萨克的会盟。各旗重大事件，由旗扎萨克上报盟长，盟长会同该旗扎萨克共同处理。盟长对各族兵丁，每年都要检阅一次，并要检查各旗军队的数字，及军事装备情况，检查各旗的户籍丁册。有些旗扎萨克感到难以判决的重大案件也需上报盟长，由盟、旗共同审理。有的案件，经旗扎萨克判决后，原告或被告认为判决不公，还可以上诉，请盟长重新判决。

盟长有盟长印，有监督各旗军事、政治、司法的权力，但没有专门供盟长办公用的衙门。盟长的办公地点，大都设在他原来的旗扎萨克府或闲散王公的府邸。

道光十九年（公元一八三九年），清朝皇帝决定，内蒙古六盟，每盟增加一名“备兵扎萨克”。备兵扎萨克的人选，是将该盟的盟长、副盟长、盟务帮办及该盟的所有扎萨克王、贝勒、贝子、公、台吉、塔布囊等的名单报理藩院，理藩院专呈皇宫，由皇帝任命。不少盟的备兵扎萨克的职务是由盟长兼任的。备兵扎萨克的职权是统辖全盟的蒙古兵丁，专门处理军队事务。

伊克昭盟盟长、副盟长、盟务帮办及备兵扎萨克是由全盟七个旗的扎萨克轮流担任的。不是世袭，但却是终身制。盟长佩有朝廷颁发的、重五十二两的银质方印，印的上面是一个黑狼，印文